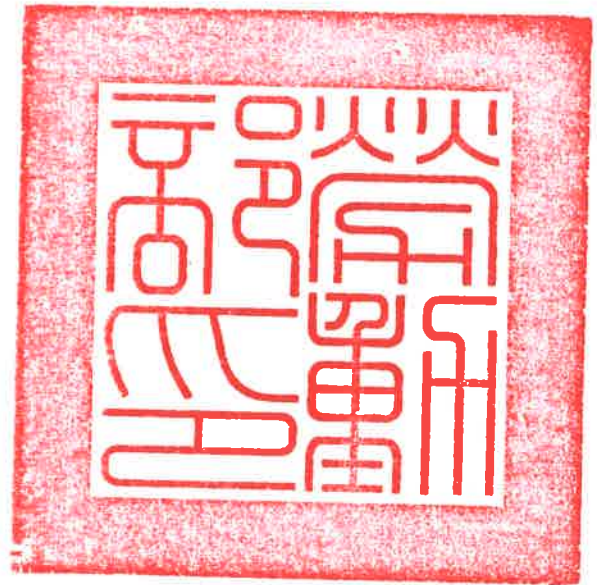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601265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第六點及第十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第六點及第十點附件一

部長 林美珠